# 采购需求

备注：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4.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6.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采购需求说明**

**\*1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 ) 。**

**\*2 、投标产品或其生产（或经营）纳入备案管理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备案证明材料，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所投产品的备案证明材料。《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

3、投标时需考虑到我院目前3.9%配送费，后续配送费执行医院配送合同约定费用。按需供货、按实结算。

**\*4、如遇政策性的带量采购、集中配送、两票制等政策变化，需要按照政策要求执行。（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5、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期≤10个日历天，具有24小时应急服务，特殊情况下需2小时送达）。

6、付款方式：从配送公司走票，统一由我院招标的配送公司开票结算。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 | 1.符合国际标准接口，能与进口、国产呼吸机连接使用。2.Y 型头需可断开，方便添加雾化等监测装置**◆3.含有****积里无金属设计，以便于MRI特殊情况。**4.回路配有可连接监测备端口，取样口。5.长度: 1.6 米6.满足有创或无创呼吸机管路配置7.各种规格：成人，儿童，婴儿 | 800 | 个 | 二类 |
| 2 | ▲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管 | 1.采用医用级PVC并对表面进行涂层处理，具用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更加长效的使用寿命。吸痰管头部圆角处理，减少对患者气道黏膜的创伤双旋转接头可减少通风管的压力2.封闭式抽吸导管72小时双旋 转弯头，双旋转接头可减少通风管的压力。3.密闭式抽吸导管的智能设计允许患者同时进行呼吸机械通气和抽吸。 | 2700 | 个 | 二类 |
| 3 | 经皮气管切开套组 | 1.用于临床气管切开时建立人工气道用2.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导管包由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导管、旋转扩张器、J型导丝、插入引导器、探针、手术刀、推注器组成。3.规格满足 6.5、7.0、7.5、8.0、 8.5、9.0、9.5、10.0、10.5、11.04.气管切开导管主要材料采用GB/T 15593-1995标准规定的软聚氯乙烯塑料制造。5. J型导丝采用镍钛合金丝。6.将J型导丝重复弯曲和伸直20次，导丝应无缺陷和损坏。7.扩张器和插入引导器采用GB/T12672-2009标准规定的ABS。8.气管切开导管的机器端应有符合YY1040.1.2003要求的15mm外圆锥接头。机器端圆锥接头的内径应不小于与其连接的插管内径。不同内径的过度部分呈锥形，以适合吸引导管通过。接头不应相对于导管进行纵向移动。9.一次性使用气管切开导管包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无毒产品，单包装应采用无毒塑料透析袋密封包装。 | 90 | 个 | 二类 |
| 4 | 气管切开插管 | 1.供医疗机构用于需要进行麻醉、人工通气或其他辅助呼吸的病人。2.低压、超薄壁球囊，在各种麻醉及机械通气过程中最小使气管黏膜损伤3.柔软双翼及标准接头，使患者安全4.弯曲尖端圆滑的插管芯和插管与人的气管结构吻合，使插管插入、放置非常顺畅。 | 300 | 个 | 二类 |
| 5 | 微量加药型喷雾组 | 1.符合国际标准端口，湿化罐端口能与呼吸机管路连接2.有最高液位线，自动注水到达水位线自动停止注水3.能与湿化器底座或高流量治疗仪匹配4.气阻应＜0.2kPa，气体泄漏应＜50ml/min。5.透明湿化罐7.0/8.0/9.06.应能承受20kPa 压力 | 2000 | 个 | 二类 |
| 6 | 热稀释导管包及压力监测套装(picco导管) | 1. 规格型号：各型号。2. 该产品由热稀释导管(PiCCO导管)包和压力监测套装组成。3. 热稀释导管(PiCCO导管)包含有热稀释导管(PiCCO导管)、导丝、穿刺针和扩张器。4. 压力监测套装含有压力传感器、压力连接管和注射液温度感受器。5.导丝为镍钛合金导丝。6.导丝含有特殊涂层，具有超强顺滑度。 | 50 | 个 | 三类 |
| 7 | 切开导管延长管(长期气管切开后气管食管瘘) | 1.规格型号：各型号2.配有Hi-Lo套囊。**\*3.有可调节固定翼。**4.通过不透射线条纹或者不透射线的强化型软管来辅助实现X射线可视化。5.该产品适用于需要辅助呼吸的病人和保持气道通畅。 | 50 | 个 | 二类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商务标（ 34 分）

2.2技术标（ 66 分）

**3.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 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交货期、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 不同投标人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
| 其他实质性响应 |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2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34 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本项评审步骤：1.投标报价的修正和调整：1.1投标报价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 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供应商业绩 | 4分 | 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一次性使用密闭式吸痰管）供货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2分，加满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

|  |
| --- |
| 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3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 66 分）

以下评审内容及标准仅供参考，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可自行调整或修改以下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1 | 重要技术参数 | 2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重要参数（标记“◆”的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证明材料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证明材料显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扣 2 分，共 1 项，共 2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证明材料：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 2 | 其他技术参数 | 19 | 根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参数（未标记“◆”和“\*”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评分。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载明的为准），有一项扣 0.5 分，共 38 项，共 19 分。（同一项参数不重复扣分） |
| 3 | 投标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及制造水平 | 6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情况，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的情况，制造装备的配备等内容进行评审。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4分；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6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审。拟投标的投标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4分；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投标产品运行成本及维护费用 | 6分 | 根据投标产品运行成本及维护费用进行评审。拟投标的投标产品运行成本及维护费用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4分；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承诺 | 6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承诺内容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4分；承诺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 有待改善，得2分；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售后服务专业人员 | 6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专业人员内容进行评审：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具体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人员安排科学、合理，信息完整的，得6分；人员安排较科学、合理信息，基本完整的，得4分；人员安排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要的，得2分；不符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售后服务有利于用户节省投资和维修保养 | 3分 | 承诺备品备件的提供、维修费用的结算等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有一项得 1.5 分，得满 3 分为止。 |
| 9 | 保障及应急措施 | 6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保障及应急措施进行评审：保障及应急预案健全，思路可行，处理适宜，便于实施，保障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6分；保障及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保障内容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保障及应急措施细节待完善、有待提升的，得2分；预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培训方案 |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进行评审。培训方案详细完整、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且能满足需要的，得4分；培训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

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打分低于技术标总分的60%（或打分为满分）或任何一个子项打分为0分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4．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条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1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截至评标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并在截图上由评委会签字确认。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例外情况**

5.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其他**

6.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候选人名称及排序、交货期和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公示期限。